

荥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荥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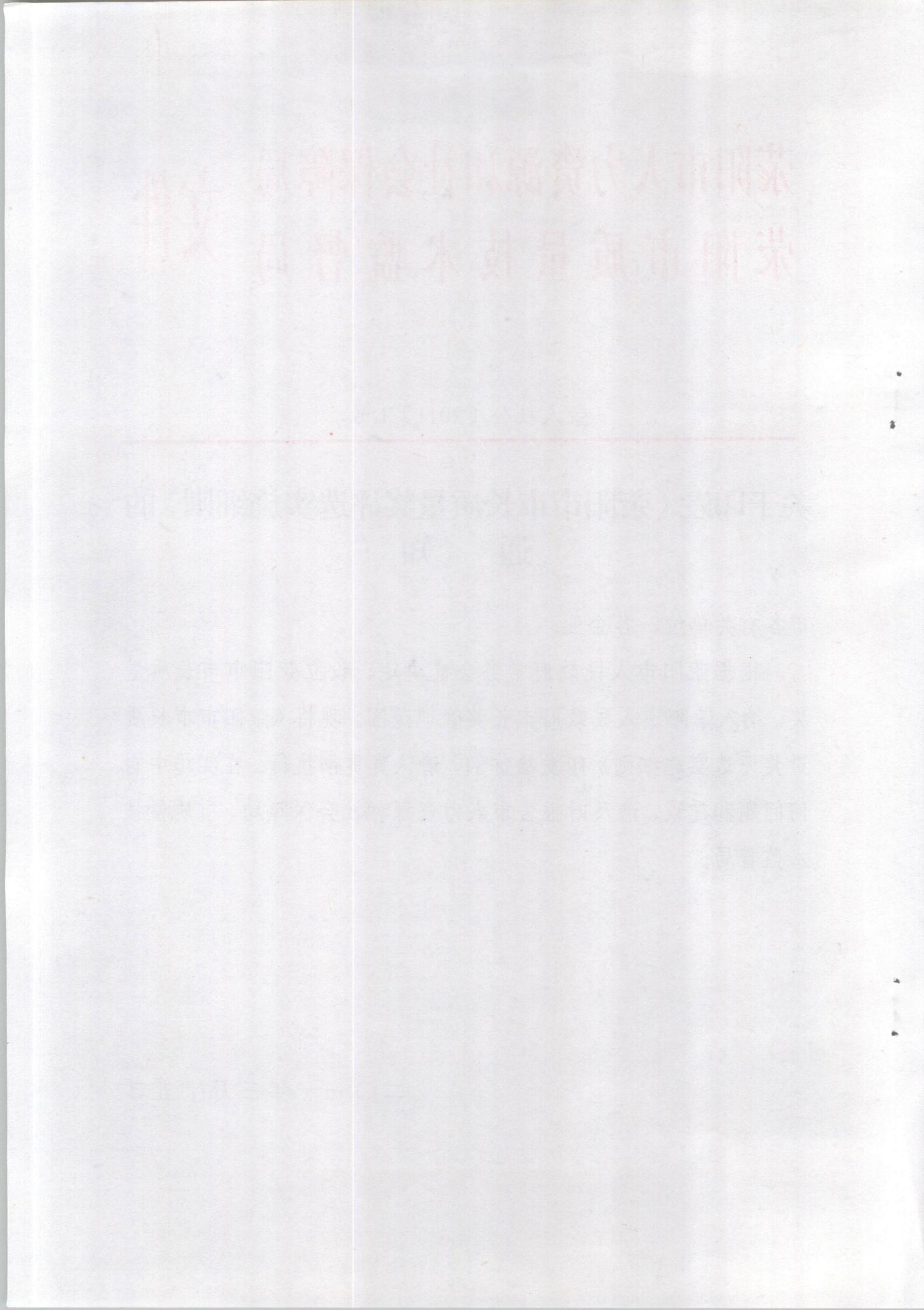
荥人社公〔2011〕1号

关于印发《荥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荥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设立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纳入荥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奖管理范围。现将《荥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荥阳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兴省工作和荥阳市关于深化质量兴市战略的要求，强力推进质量兴市战略，全面提高我市质量工作整体水平，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追求质量、创造质量、享受质量，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总体水平，促进产业振兴，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实现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根据《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兴市战略工作的意见》、《荥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荥阳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度为 1--5 个，当年申报单位都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荥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市政府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委会委员的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评委会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拟奖名单。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荥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工作。负责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组织开展广泛的交流学习活动，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企业持续不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规范荣誉的使用。

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起草市长质量奖各行业评审要求、评审指南和评分标准，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度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各评审组必须由 5-7 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产品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并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同类产品前列。

(二) 年销售额、利税总额居同类产品的前列。

(三) 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能力居同行业前列。

(四) 企业按行业规定做到安全文明生产，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

(五) 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在全国、省、市质量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有产品出口的，该产品在出口商品检验中，连续三年合格。

(六) 产品按照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标准组织生产，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并获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七) 企业已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获 ISO9000 认证注册，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八) 企业已建立实施 ISO14000 认证，环境治理达标；

(九) 企业已建立 ISO18000 认证，并且注重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十)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的；

(二) 法规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三) 近 3 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按行业规定）；

(四)近3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五)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的；

(七)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八)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会保险金的；

(九)近3年内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的。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一条 为保证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在同一标准要求下，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将根据本行业的特点，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确定推荐要求，以保证市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

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专家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及细化要求，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列入市行政奖励计划后，由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在市级主要媒体、网站上发布本年度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公告。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质量奖的，可直接向秘书处申报，也可经过市有关职能部门或各乡镇推荐申报，在规定时限内，统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分别提交相关专家评审组。各专家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情况，综合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推荐名单，提交市长质量奖评委会审议，研究确定拟奖单位。

第十六条 秘书处受市长奖评委会办公室委托，对初选通过的拟奖单位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两周。公示没有异议的，报市长奖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提交市长奖评委会确定正式候选者名单，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由市政府发文表彰，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

##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七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

10-5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它用。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 4 年，期满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时间。

第二十二条 建立获奖单位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获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提升改进绩效。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经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四条 在市长质量奖有效期间，单位出现用户或消费者投诉、重大质量事故、国家或省、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经市政府批准，分别给予警告、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秘书处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评选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人事 奖励 通知

2011年3月15日印发

